WTO 争端解決小組對美國控告土耳其限制稻米進口案做出 裁定

編譯:周紹偉

2007.09.28

爭端解決小組於 9 月 21 日做出最新裁定 (DS 334),認為土耳其拒發稻米輸入許可證及對國產品實施較有利待遇違反農業協定下之義務,裁決美國勝訴。小組認為,土耳其就關稅配額所定之配額以外的稻米必須要申請輸入許可證,而拒發輸入許可證之目的係為使市場能吸收其國內之稻米生產。另外,因進口商需要經過文件作業程序後才能進口稻米,故拒絕給予輸入許可證為一種專斷恣意的輸入許可,因其具有支配貿易的作用。以上兩種措施係 WTO 農業協定第 4.2 條所明文禁止的:會員不應維持、採取或回復任何已被要求轉化為一般關稅之原有非關稅措施。

小組的裁決中同時提到土耳其的國內採購要求:只有購買國產稻米的公司被允許在關稅配額之下進口稻米,其稅率比適用最惠國待遇之稅率之其他進口米為低。此為爭端解決小組首次對於農業產品之國內採購要求進行裁決:對購買國產米者給予較有利之待遇,此措施違反 GATT 第 3.4 條關於政府規範之國民待遇之規定。該條文中明文禁止締約成員透過法律、行政規則或是要求使進口產品較國產品在國內銷售及配銷中受有較不利的影響。土耳其方面已向調查小組坦承,在國內採購要求上,該國確實使購買國產米之進口商在適用關稅配額的前提下享有較優惠的關稅稅率,但其主張此措施並非重大的進口限制,也不代表其對於國產米較保護。

此外,土耳其也聲明,該措施業已失效並要求小組應避免對此點做考量。小組認為該議題在授權調查條款之範圍內,故應對其加以裁決;小組認定土耳其的國內採購要求違反 GATT 下之義務,但因其提出證據證明該措拖已失效,故小組並未做出解決建議。在農業協定第 4.2 條之裁定上,小組接受了美國所提出之相關證據,該證據顯示土耳其在 2003 年及特定期間內,曾否決或拒絕輸入許可證之給予,此輸入許可證乃是在關稅配額之範圍外,進行稻米進口的必備文件。土耳其對小組提出異議指出其在 2003 年至 2006 年間有系統、常態性地發出 2200 張以上之輸入許可證,但因法律禁止透露商業機密資料予調查小組,故無法提出相關文件證明。就此,小組裁定土耳其之論點不足採信並指出,即使土耳其法律限制政府提供相關文件,這仍不能成為土耳其在程序中免除舉證義務之理由;由於未提出小組要求之資訊,小組裁定土耳其對美國所提出之證據反駁不成功。

此判決對於農業協定第 4.2 條下之禁止措施做了更廣泛的定義:不只涵蓋註 腳中所列舉之項目,還包括與其相似之指施;根據小組報告,儘管土耳其拒發許 可證並非限額或專斷恣意的輸入許可措施,但其與進口數量限制或輸入許可證之 管制措施至少具有相當程度之相似性。

(資料來源:Inside US Trade, Sept 28, 2007)